

八四〇一五八五

永城縣衛生誌

永城縣衛生局編

《永城县卫生志》



河南省永城县卫生局编

永城县卫生志

(内部资料)

开本：16开

字数：220,000

印数：1—500本

印刷：安徽省阜阳印刷总厂

序

永城为豫州之地，宋国古邑，人杰地灵，素有优良文化之传统。今《永城县卫生志》之编纂，实发古人遗风，且较古志有诸特点之处。古志因系官修，内容取舍，多存统治者之偏见，封建道德伦理观念甚浓；本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真实撰述历史，具有鲜明的科学性。此特点一也。古之修志，编者甚少，虽设采辑人员，但因地旷人稀，交道不便及人事久远等因，寻访甚艰，搜集资料极为有限，故所载往往欲言不达，约而不详，使后人颇难稽考；今《永城县卫生志》，上有党导，下有群行，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广泛发动，群策群力，言而有行，故资料来源丰而翔实，足载青史。此特点二也。又古之修志，除综合性的地方志外，虽有风土、异物、地理、奇观、人物等专目，但乏其专述卫生医药之志书；今《永城县卫生志》之撰，乃一创举。此特点三也。以此三特点观之，是谓本志饶具特色而非古志可比也。

道览《永城县卫生志》，凡十一篇、三十二章、一百零六节，上自元代，下迄近世，将县卫生医药源流、卫生行政事业机构、社会医药团体组织、地方病、传染病防治及流行病学调查、卫生保

健、医疗事业、医学教育与科研、药政、药检、药品、卫生经济、医林人物等，皆一一备列，眉目清楚，并且突出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卫生医疗事业的巨变，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和地区、时代、专业之特点。志中收载若干原始资料和图片，不仅为本志增添了色彩，而且为后世保存了珍贵资料。《永城县卫生志》编辑室诸同志，治学严谨，工作勤恳，深查细访，足遍城乡，吃苦耐劳之精神可敬。故本志不仅以文化遗产留传后世，而且以修志精神激励后人。是为序。

吴 瑞 浩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上限自元成宗大德二年(1298年),下限至1985年底。

二、该志共11篇, 32章, 计22万余字。

三、称谓: 元朝称元, 明朝称明, 清朝称清, 中华民国称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称人民政府。

四、资料来源系选用查抄档案(注明案卷号)、报纸杂志、旧县志、座谈走访(注明口碑材料)、书信、专题调查和摘抄我局所属机构的史、志等, 经核实、定稿。

五、语言系白话文; 体裁以述、记、志、传、图、照、表、录的综合运用, 以志为主体。辅以图表, 以达文图并茂。

六、永城县在1949年10月至1952年期间, 归安徽省宿县行署管辖。“文化大革命”中, 因资料散失, 未予详述。

七、县委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民政府爱卫会办公室、县公费医疗医院、县结核病防治所等, 因成立、重建较晚, 没有单独立志, 故纳入本志叙述。

八、计划生育已单独修志成书, 本志只收录其中一小部分内容。

九、鱼山医院虽由河南省卫生厅直接拨款, 但行政领导由永城县卫生局调任。于1983年底撤消, 故入本志叙述。

概 述

永城县在地理座标上位于北纬33度42分至34度18分，东径115度58分至116度39分。属湿润温暖气候，春暖、夏炎、秋爽、冬寒，四季分明。永城县在河南省最东部，县境内北有芒山，南有包河、浍河，中间有沱河从西向东穿过。西与夏邑县接壤，北、东、南三面为安徽省的萧县、砀山、濉溪、涡阳、亳县所环抱，素有“豫东门户”之称。1985年底，全县总面积1994平方公里。所辖29个乡，1个城关镇，703个村民委员会，6508个村民小组，21.53万户，102.57万人。

永城县卫生医疗事业源远流长，历史悠久，人才众多，在历史的长河中，不断前进，不断发展，卓著医者世不乏人，一代胜似一代，不胜枚举。

民国初年（1911年），民间医生、中药店铺开始兴起。民国十六年（1927年），西医传入永城县，它和西药逐步应用于临床，进行了局部的、有限的一些防病治病等医事活动。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制度的束缚下，加上历史条件的限制，人民医疗事业发展缓慢，有时甚至处于停顿状态。医疗机构极不健全，设备十分简陋，技术力量非常薄弱。中医有一时期受到压抑，西医寥寥无几，人员分散，诊金、药费昂贵，人民医不起病，吃不

起药，加之缺乏卫生科学知识，封建迷信、巫婆神汉乘机作祟，每遇疫病流行（如1931年和1946年霍乱大流行），只得求神拜佛，名医虽有，但多为有钱有势的人服务，劳动人民仍处于缺医少药的严重困境，被病魔夺去了数以万计人的生命。

永城县是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革命根据地。抗日战争时期新四军第四师在书案一带活动，抗大第四分校也建在永城县的麻冢集，为革命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军政干部。举世闻名的淮海战役也在永城县陈官庄地区胜利结束。军队的发展、壮大，给永城县卫生事业以很大影响，几经周折的革命斗争形势也给当时的卫生事业带来了波浪式发展的特点。卫生机构的建立、发展和壮大，培养和造就了一批骨干卫生技术人员，不仅为根据地人民的身体健康做出了贡献，而且也为建国后卫生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还为永城县预防医学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建国后，永城县的卫生医疗工作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持自力更生的原则，执行卫生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经过三十多年的艰苦奋斗，取得了显著成绩。建国初期的1950年，永城县只有1个医疗机构（无有病床），25名卫生技术人员和散在的私人开业医生。到1985年底，公立医院、卫生院已发展到32个，其他专业卫生机构6个。全县共有病床976张，平均每千人9.5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1234名，为1950年的四十九点三六倍，平均每千人有1.2名卫生技术人员，其中医士级以上的886名。特别是县人民医院再障科，自1975年4月成立以来，不断发展壮大。卫生

技术人员由5人增加到1985年底的14人，病房由原来的18间增加到24间，病床由初建时的15张增加到60张，主要仪器设备也逐年增添。建科到1985年底，共收治来自全国各地（除西藏、台湾外）的再生障碍性贫血病患者565人（简称再障病），有效率占百分之八十五点八四。再障科派代表参加了五次血液病学术会议并宣读了论文。曾荣获河南省重大科研成果奖，一次商丘地区二等科研成果奖。还被评为出席永城县、商丘地区、河南省的先进集体。成为豫东医学科研上的一大创举。

建国以来，永城县加强了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已建立，每个村民委员会大都有乡村医生。天花病在建国初期即已消灭，建国后没有发生过鼠疫、布氏杆菌病、钩端螺旋体病和森林脑炎。到1963年，已基本消灭了回归热、斑疹伤寒、性病、黑热病、恙虫病、炭疽病。1968年以来，无白喉病例发生。截止1985年底，麻疹发病率由1956年的十万分之一千九百三十六点六七，下降到十万分之零（本年无病例）。痢疾发病率由1960年的十万分之二千八百四十四点七七，下降到十万分之六百六十九点八六。乙型脑炎发病率由1957年的十万分之四十六点二四，下降到十万分之三点一三。伤寒及副伤寒发病率由1960年的十万分之一百六十五点一六，下降到十万分之二点零五。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由1967年的十万分之四百八十点六九，下降到十万分之七点八二。疟疾由1970年的十万分之三万四千三百三十六点六零，下降到十万分之十点九五。脊髓灰质炎自1972年起，14年只发病11例（1985年无病例）。丝虫病防治于1981年12

月,经河南省卫生厅考核验收,人群带虫率下降到百分之一以下,达到了国家规定基本消灭的标准。到1985年底,全县的旧式大口井(饮用)已有百分之八十点六三经过改良,有3.9万户安装使用了手压机井。永城县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工作也取得了较好成绩。1985年,全县科学接生率为百分之九十八点二,新生儿死亡率为千分之二十,婴儿死亡率为千分之二十五,1982年以来,基本控制了新生儿破伤风发生。妇女“五期”卫生知识正在普及,并开展了普查普治妇女病工作。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由1972年的千分之二十八点七一,下降到1985年底的千分之十点三四。

抚今追昔,展望未来,前程似锦,豪情满怀,永城县卫生医疗事业方兴未艾,必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取得更加辉煌的业绩。

永城县卫生志编辑室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一

永城县行政区划

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七月（1938年至1945年），永城县辖黄口、裴桥、龙岗、城厢、郑阳、演集、苗桥、薛湖、刘河、太丘、蒋口11个区。

民国三十四年八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1945年8月至1946年12月），永城改为雪枫市，辖蒋口、太丘、刘河、薛湖、苗桥、演集、郑阳、新兴、雨亭、城厢等10个区。原永城县龙岗区划归雪商亳县。原永城县的裴桥、黄口两个区划入雪涡县。

民国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九月（1947年至1949年9月），永城县城划为雪枫市，永城县改为雪枫县，辖顺和、薛湖、刘河、苗桥、郑阳、马头、龙岗、新桥、陈集、裴桥、太丘、城厢共12个区。

1949年10月至1951年3月，永城县共分为12个区。有城厢、苗桥、刘河、薛湖、陈集、顺和、龙岗、郑阳、马头、太丘、裴桥、新桥。

1951年4月至1952年1月，永城共分12个区、刘河与陈集合并，增设马桥、城东区。

1952年2月至1953年8月，永城共分18个区，为雨亭、新兴、薛湖、陈集、顺和、马桥、太丘、郑阳、郑城、马头、裴桥、新

桥、龙岗、双桥、城东、刘河、苗桥、城关区。

1954年8月，新兴、马头区划归夏邑县。

1955年9月至1956年1月，永城分为8区1镇，为苗村、雨亭、龙岗、薛湖、顺和、裴桥、邳阳、新桥区及城关镇。

1956年2月取消区改为乡。

1957年1月至1958年8月，永城县划分为雨亭、苗村、马桥、邳城区和城关镇。

1958年9月至1959年3月，永城成立9个公社。有侯岭、马桥、邳城、双桥、顺和、陈集、芒山、苗村、城关。

1959年4月至1961年3月，永城辖15个公社。除以上9公社外，又新增裴桥、刘河、高庄、龙岗、薛湖、邳阳等6个公社。

1961年4月至1961年8月，永城划分为19个公社。除以上15个公社外，又新增洪福、太丘、新桥、苗村4个公社。

1961年9月至1968年，永城共分为12个区，太公社划为50个中型公社。1962年8月又划为168个小公社，1965年又合并为56个中型公社。

1968年至1975年3月，永城县划为19个公社。为邳阳、芒山、陈集、马桥、双桥、顺和、城郊、侯岭、薛湖、高庄、新桥、裴桥、蒋口、邳城、龙岗、刘河、苗村、条河、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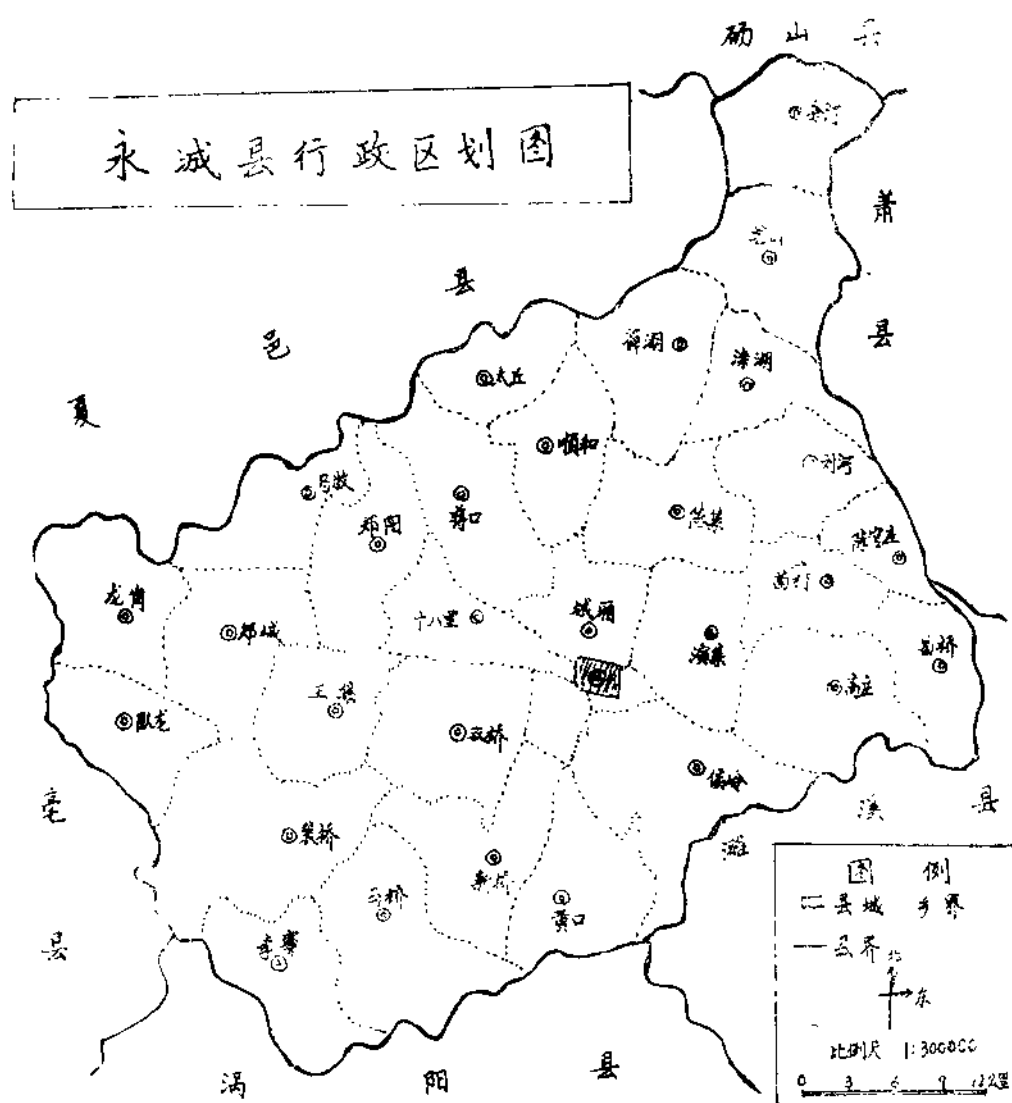
1975年4月，又增加演集、苗桥、滦湖、太丘、王集、洪福（后改名卧龙）、李寨、黄口、马牧等9个公社，加上原来的19个公社，共28个。

1977年8月又增十八里、陈官庄公社，加上以苗的28个，

共有30个公社。

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机构改革，把原29个公社、1个镇，改为29个乡和1个镇。

附：1985年12月行政区划图



附二

永城县人口增减变化

永城县人口增减变化很大。据《永城县志》记载：明朝嘉靖年间（1525年），当时拿丁银（即16岁以上的人头税）的人数为3.03万人；清朝顺治年间（1650年），拿丁银人数只有2.13万人；康熙年间（1670年）拿丁银人数是3.88万人；乾隆年间（1737年），拿丁银人数为3.88万人；光绪年间（1900年），拿丁银人数是38.18万人，增长较快。中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人口增长到54.00万人（16岁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安居乐业。从1950年起，人口就出现高出生、低死亡的特点，该年人口为65.86万人，到1959年，10年时间增加6.67万人，年平均净增0.67万人。1960年至1972年，13年间计出生29.78万人，年平均出生2.29万人。

1954年出生率最高，达千分之四十九点三六。此后，出生率逐年下降，到1985年底，人口出生率已下降到千分之十五点八八，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千分之十点三四。

附：1950年至1985年人口增减变化一览表

明朝嘉靖年间至民国二十九年人口变化示意图

附：

永城县1950—1985年底人口增减变化一览表

年 度	总 人 口	年 平 均 人 口	全 年 出 生		全 年 死 亡		全 年 净 增		备 注
			人 数	出 生 率 (‰)	人 数	死 亡 率 (‰)	人 数	自 增 率 (‰)	
1950	658,575		22,632	34.37	12,263	18.62	10,369	15.75	
1951	669,383	663,937	26,453	39.84	12,401	18.68	14,052	21.16	
1952	664,881	667,132	31,891	47.80	11,234	16.84	20,657	30.96	
1953	667,853	666,367	31,559	43.76	11,025	16.55	20,534	30.81	
1954	687,891	677,872	33,459	49.36	10,107	14.91	23,352	34.45	
1955	707,889	697,889	34,152	48.94	10,041	14.39	24,111	34.55	
1956	713,514	710,700	27,728	39.01	10,421	14.66	17,307	24.35	
1957	748,381	730,947	26,861	36.75	7,847	10.74	19,014	26.01	
1958	743,456	745,918	25,834	34.37	9,048	12.13	16,586	22.24	
1959	725,235	734,345	25,147	34.24	10,634	14.48	14,513	19.76	
1960	667,353	696,294	4,769	6.85	50,357	72.32	-45,588	-65.47	本年不增，人 数反而减少
1961	672,954	670,153	9,765	14.57	4,256	6.35	5,509	8.22	
1962	683,204	658,079	25,247	38.36	4,799	7.29	20,448	31.07	
1963	682,959	683,081	28,958	42.39	5,211	7.63	23,747	34.76	
1964	661,920	667,439	18,247	27.34	6,357	9.35	11,890	17.81	
1965	673,971	662,945	27,111	40.89	4,728	7.13	22,383	33.76	
1966	692,976	683,473	28,089	41.10	5,161	7.55	22,928	33.55	
1967	696,249	694,612	24,368	35.08	4,873	7.02	19,495	28.07	
1968	731,979	714,114	23,243	32.55	4,391	6.15	18,852	26.40	
1969	771,475	751,727	26,351	35.05	6,200	8.25	20,151	26.81	
1970	798,008	784,741	26,336	33.56	7,182	9.15	19,154	24.41	

附：

永城县1950—1985年底人口增减变化一览表

年 度	总 人 口	年 平 均 人 口	全 年 出 生		全 年 死 亡		全 年 净 增		备 注
			人 数	出 生 率 (‰)	人 数	死 亡 率 (‰)	人 数	自 增 率 (‰)	
1971	818,545	808,276	26,260	32.49	6,700	8.29	19,560	24.20	
1972	841,242	829,893	29,025	34.97	5,196	6.26	23,829	28.71	
1973	865,189	853,215	27,195	31.87	5,744	6.73	21,451	25.14	
1974	883,755	874,472	26,882	30.74	6,389	7.31	20,493	23.43	
1975	903,456	893,605	24,553	27.48	6,108	6.84	18,445	20.64	
1976	921,026	912,241	21,773	23.87	16,189	6.79	15,584	17.08	
1977	934,462	927,744	19,073	20.56	6,701	7.22	12,372	13.34	
1978	950,077	942,269	17,195	18.25	5,459	5.79	11,736	12.46	
1979	970,330	960,203	16,906	17.61	5,348	5.57	11,558	12.04	
1980	983,698	977,014	12,744	13.04	5,069	5.19	7,675	7.86	
1981	994,803	989,250	14,642	14.80	5,764	5.83	8,878	8.97	
1982	1,006,191	1,000,797	14,961	14.95	5,541	5.54	9,420	9.42	
1983	1,012,437	1,009,314	10,650	10.55	5,227	5.18	5,423	5.37	
1984	1,017,831	1,015,134	9,442	9.30	5,288	5.21	4,154	4.09	
1985	1,025,718	1,021,775	16,230	15.88	5,663	5.54	10,567	10.34	

附：

永城县1525年~1940年16岁以上人口增减变化示意图

图 例 说 明
单 位：人
竖 1 厘米：代表 5 万人

